

证券代码：837988

证券简称：兆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渝百非字[2025]第 20 号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律师协会 监制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 99 号香奈公馆 7 幢 19 楼  
(023) 86132522 (023) 86132523 (19 楼)

第 1 页 共 6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 关于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兆光科技”）的委托，指派段茂兵、唐月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兆光科技 2024 年度股东会见证专项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着客户至上、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兆光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本所律师同意兆光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根据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审查，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彭德光先生主持。

2. 本所律师认为，兆光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兆光科技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议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的议案、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



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11:00 在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步通过腾讯会议室(543-654-261)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德光先生主持。

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2 人(彭德光、彭露),所代表股份总数为 929.468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2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一的议案》

##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 七、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线上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兆光科技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和线上投票结束后，兆光科技统计了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兆光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兆光科技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年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

律师：

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

钱茂兵

律师：唐月红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